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075,545.36 元，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816,968.5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5,997,342.40 元。

我们认为：鉴于截止 2020 年底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为 5,515.0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515.02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年度预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8 亿元，预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 亿元。贷款利率

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的平均利率及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类存款平均利率；结算业务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及资金结算业务。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Appol sp. z o. o.（以下简称“Appol 有限”）拟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开展短期融资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实际执行融资时商业银行的市场行情而定（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协议，最终利率以借款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Appol 有限在关联方融实财资开展短期融资业务，可

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融实财资开展短期融资业务。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融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租赁”）开展短期融资业务，借款不超过 2 亿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实际执行融资时租赁业务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市场行情而定（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协议，最终利率以借款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国投租赁开展短期融资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国投租赁开展短期融资业务。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计划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 2 亿元。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确保公司

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对外担保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冯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冠兰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冠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刘冠兰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

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明贵 张庆 杨昭依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